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億來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信一

被　　告　李正雄

　　李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17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8日止，按年息6.45%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6.575%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2,58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靜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億來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億來公司）於民國108年2月1日邀被告李信一、李正雄、李靜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雙方簽

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並於108年10月2日以借據動用借款額度500萬元。又於109年2月25日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將借款期間延長為110年4月2日，將計息標準改為原告1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5.11計息。於110年4月28日再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將繳款期限延展至111年3月2日，期間按月繳息，並還本9萬元，餘額屆期清償。111年4月29日再次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將借款期間延展為113年4月2日止。原告依約於108年10月2日交付借款500萬元予億來公司，億來公司應按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其僅繳納至111年11月2日即未依約清償。原告除以電話催繳外，並於111年12月寄送催告書，均未獲回應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2,176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⑴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（請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）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李正雄、億來公司、李信一陳述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。公司因為經營不善，沒有錢還等語。

㈡被告李靜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陳述：伊與原告及其他銀行間的所有債務，已於112年2月聲請債務調解，經通知於112年6月13日參與債務前置調解開庭（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號），直接以債務調解處理全部債務為主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原告北斗分行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為真實。

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

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所明定。惟按同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」甚明。被告李靜芳雖稱其已聲請債務協商調解云云等語，惟其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並不影響本件訴訟之進行。倘被告李靜芳其日後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則應申報原告之債權，併予敘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